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補字第562號

原告 陳延宗

被告 寶崴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平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自111年8月26日起每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為自111年8月26日起每月提繳2,292元至原告之個人退休金專戶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此二項聲明均為未確定期間之定期給付，應推定存續期間為5年，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237,520元【計算式：（35,000元＋2,292元）×12個月×5年＝2,237,520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176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5,451

元（計算式： $23,176 \text{ 元} \times 2/3 = 15,451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,725元（計算式： $23,176 \text{ 元} - 15,451 \text{ 元} = 7,725 \text{ 元}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何惠文